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9號

原　　告　世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春培

　　廖曾瓊慧

　　林登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23,14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07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3,14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23,146元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23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7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